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公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東石油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之投資者銷售首批票據。

首批票據之條款(包括利率)將透過簿記建檔過程釐定，並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本公司將於首批票據之條款落實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東石油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之投資者銷售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首批票據。首批票據之期限為三年及構成安東石油中期票據之其中部份信用額度。

中期票據本金的信用額度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由每次發行日期起計期限為三年。視乎市況，安東石油可於二零一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中期票據註冊的有效日期)前決定每次發行之時間及數量。在發行首批票據後，安東石油可於註冊有效期內決定時否發行更多票據及其條款。

中期票據將售予中國銀行間市場之投資者且不會擴大至包括公眾。發行中期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投資經營性固定資產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有關安東石油及首批票據之相關文件將於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之網站刊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文件乃根據中國規定編製，內容僅限於安東石油，而其中所載資料並不能全面反映本集團之營運或狀況。

首批票據之條款(包括利率)將透過簿記建檔過程釐定，並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本公司將於首批票據之條款獲落實後另行刊發公告。

安東石油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成員)評定，主體信用評級和中國首批票據之信用等級均為「AA-」，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了安東石油之發行申請。

發行中期票據為本集團融資策略之一。基於該金融工具之特點，董事會認為成功註冊並發行本次中期票據對本集團有如下優點：

1. 相比同期其他銀行貸款，中期票據成本更低，因此可以採用以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2. 本次建議發行之中期票據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信用額度，可不時分批發行。安東石油可根據資金規劃和當時市場情況，酌情決定每次發行之時間和數量，提高了融資的靈活性；

3. 每次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期限為三年。如成功發行，可提高本集團之長期債務之比例，從而改變本集團之債務結構，降低本公司之金融風險；
4. 本次成功註冊中期票據，足證安東石油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與權威評級機構之認可，從而提升安東石油在境內銀行間交易市場金融機構間之品牌形象，為本公司新增了境內融資管道，為今後之融資提供了保障。

鑑於上述優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提供油田技術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東石油」	指	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批票據」	指	將由安東油田出售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第一期中期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期票據」	指	安東石油建議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之三年期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劉恩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